

# 父亲立下代书遗嘱与视频遗嘱，儿子为何未能独自继承房产？

父亲弥留之际为儿子立下代书遗嘱一份，载明其百年后名下房产及存款等所有财产全部由儿子继承。为确保代书遗嘱万无一失，儿子还对父亲立遗嘱的整个过程进行了录音录像。然而，当儿子凭借该遗嘱主张继承父亲全部遗产时却未能得到法律的支持，这是为何？

## 女儿要求均等继承遗产，儿子主张按照遗嘱独自继承

佟德福与赵晓艳二位老人生前育有一双儿女，即儿子佟维佳、女儿佟维莉。赵晓艳于2011年9月23日去世，佟德福于2024年2月2日去世。佟德福、赵晓艳的父母均先于二人去世。他们二人留下遗产有面积96.73平方米房屋一套，登记在佟德福名下。

2024年3月，佟维佳与佟维莉协商房产继承未果，佟维莉诉至一审法院，请求判令佟德福名下房屋由她与佟维佳共同继承且各占二分之一的份额。

庭审时，佟维佳辩称，父亲佟德福在去世前的2023年11月21日立有代书遗嘱，表示其晚年生活起居均由佟维佳照料，故其名下房产、现金等所有财产由佟维佳继承。在遗嘱中，佟德福表示佟维莉对他从未尽到赡养义务，故作出上述决定。该遗嘱签订的全过程有录像记录，是合法有效的，涉案房屋应按遗嘱内容由他继承。

为支持自己的主张，佟维佳提交一份代书遗嘱及视频。该遗嘱载明：“本人佟德福，为避免日后财产纠纷特立下遗嘱，请谢某、刘某两位作为见证人，张某某作为代表；此遗嘱为本人真实意思表达，未受胁迫与诱导；本人名下所有财产，包括本人现有一处建筑面积96.73平方米房产、现金、存折等，在本人过世后由儿子佟维佳继承。因女儿从

未尽到赡养义务，本人的生活起居均由儿子佟维佳照料，故本人作出上述决定。”同时载有立遗嘱人佟德福、代书人张某某、见证人谢某、见证人刘某的名字、手印、身份证号。落款日期显示为“2023.11.21”。

录像视频为上述遗嘱的签署现场情况，在视频前段佟德福自述称：“有闺女没用啊，不看我，也不赡养我。哪怕来个电话，也算给我个安慰，这个闺女连个电话都没有……”后段视频内容为佟德福、见证人按手印的过程，其中，谢某未签名，仅加按手印。两名见证人按手印时，落款处未显示有日期。

佟维佳还申请张某某、刘某某出庭作证。张某某称遗嘱中“佟德福”签字是其代为书写，“谢某”签字亦由其代为书写。刘某某称其自己在遗嘱上签名并按手印，没有签日期。

此外，佟维佳还提交了父亲的《火化证明》、发票、公墓交款单，证明其对父亲尽到了主要赡养义务，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佟维莉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但不认可证明目的。双方均认可赵晓艳去世后，佟维佳与佟德福共同生活直至佟德福去世，佟维佳办理佟德福的丧葬事宜。关于赵晓艳丧葬事宜，佟维佳表示是其办理并支付了医疗费和购买墓地费用，佟维莉则称系二人共同办理。

## 代书与视频遗嘱因要件缺失而无效，涉案房产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在案证据显示，佟德福作为遗嘱人、谢某作为见证人，二人均未在遗嘱上亲笔书写姓名，而按手印不能代替亲笔签名。按照规定，立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均须注明签字时间，明确年、月、日等内容，而涉案代书

遗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遗嘱形式，一审法院认为该遗嘱属无效遗嘱。

关于佟维佳提交的录像视频是否形成录音录像遗嘱，根据法律规定，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该规定是对此种遗嘱形式要件的规范，如果遗嘱人和见证人没有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姓名或者肖像，并说明年、月、日，该遗嘱就不符合本规定关于录音录像遗嘱的形式要件，应被确认为无效遗嘱。本案中，遗嘱人、见证人并未在录音录像中说明年、月、日，一审法院认为，该录音录像遗嘱因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遗嘱形式应属无效。

在遗嘱无效的情况下，涉案房屋应当如何分配？

庭审中，争议双方均认可涉案房屋系赵晓艳与佟德福的夫妻共同财产。对于赵晓艳的遗产份额，佟维莉与佟维佳作为法定继承人应当均分。对于佟德福的遗产份额，佟维佳与佟德福长期共同生活，并为佟德福养老送终，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在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佟维莉未能尽到赡养义务，应当少分遗产。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佟维莉继承佟德福名下房屋35%的份额，佟维佳继承65%的份额。佟维莉就该判决提起上诉后，被二审法院驳回。

## 【评析】

### 代书遗嘱和音频视频遗嘱生效有法律要件要求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继承开始后，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办理；如果有遗嘱，则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

《民法典》第1135条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

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法律规定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目的在于保证代书遗嘱的内容完全来源于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代书人书写好遗嘱之后，应当交给遗嘱人和其他见证人核对，遗嘱人和其他见证人确认无误后，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皆必须在遗嘱上亲笔书写姓名。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既表明了自己的身份，还表明了对遗嘱内容以及立遗嘱的过程的确认。

本案中，被继承人佟德福虽立有代书遗嘱，但根据录像视频显示，该代书遗嘱存在两个实质性瑕疵，即佟德福作为遗嘱人、谢某作为见证人均未能在遗嘱上亲笔书写自己的姓名，其按手印的行为不能代替亲笔签名；再者是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均须注明年、月、日。最终，该代书遗嘱因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遗嘱形式，只能认定为无效遗嘱。

至于佟维佳提交的录像视频是否形成录音录像遗嘱，同样存在两个实质性瑕疵，即立遗嘱人和见证人没有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亦没有说明年、月、日。对此，《民法典》第1137条规定：“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因该录音录像遗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遗嘱形式，故被认定为无效遗嘱。

在代书遗嘱和录音遗嘱均无效的情况下，依据《民法典》规定，本案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办理。在此情况下，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佟维佳对父亲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判决其继承涉案房屋65%的份额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

（文中人物系化名）  
杨学友 检察官

## 酒店经营者欠薪后死亡，法院可否执行其遗产？

### 编辑同志：

郭某经工商登记，注册一家具有经营字号的酒店。郭某为该酒店实际经营者，我们4个人是酒店的职工。由于欠薪，我们在劳动争议仲裁裁决后提起了诉讼，法院判决酒店承担支付欠薪责任。此后，郭某突发疾病死亡，酒店也陷入资不抵债状态。

请问：在郭某继承人放弃继承遗产，而法院并没有判决郭某担责即郭某属于案外人的情况下，我们能否请求法院直接执行其遗产清偿欠薪？

读者：王丹丹（化名）等4人

### 王丹丹等读者：

你们可以请求法院直接执行郭某的遗产清偿欠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公民的遗嘱执行人、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其他因该公民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取得遗产的主体为被执行人，在遗产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继承人放弃继承或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又无遗嘱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遗产。”

上述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个人独资企业，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其出资人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作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个体工商户的字号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字号经营者的财产。”

同时，上述规定第十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分支机构，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法人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法人直接管理的责任财产仍不能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法人其他分支机构的财产。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直接管理的责任财产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法人分支机构的财产。”

这些规定表明，对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法人分支机构的财产，法院是可以直接执行的。对于前两者，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甚至还可以直接执行其遗产。结合本案，正因为郭某系工商登记字号的经营者，且其继承人放弃继承遗产，故法院虽然没有判决郭某担责即郭某属于案外人，仍然可以直接执行其遗产。

廖春梅 法官

# 夫妻一方隐藏夫妻共同财产，离婚分割财产时可少分或不分

□本报记者 赵新政

## 案情回放

2013年5月19日，黎女士与宋先生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婚后未生育子女。2023年上半年双方因感情产生矛盾，2024年2月开始分居。2024年3月，黎女士起诉要求与宋先生离婚。该诉求被法院驳回后，双方仍不能和好。2025年1月，黎女士再次起诉离婚，并要求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而宋先生不同意离婚。

黎女士诉称，宋先生名下银行账户内有共同存款37万元，同时提交存取款凭单、转账凭单作为证据。宋先生称这些钱来源于婚前房屋拆迁补偿款及养老金，现剩余20万元且包含养老金14322.48元，并提交账户记录、判决书、案款收据等证据。

宋先生主张，黎女士名下有共同存款25万元，要求依法分割。黎女士对此不予认可，庭审中其提交的本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显示，自2024年1月26日起至12月21日该账户余额为262.37

元。经查，该账户自2022年11月26日开户，其流水明细显示黎女士于2023年4月30日通过ATM转账及卡取的方式将该账户内的195000元转至案外人刘某名下。

宋先生认为，黎女士名下的存款是其婚前房屋出租所得，应归双方共同所有，黎女士在离婚之前将这些存在转移给他人系恶意隐藏夫妻共同财产。黎女士主张该笔存款是其经营饭店所得收益，开始称该笔款已用于夫妻共同开销，后又称用于偿还刘某的借款，但无相应证据予以证明。

庭审中，黎女士曾同意各自名下存款归各自所有，其另行支付宋先生10万元存款。后来，黎女士反悔，不同意支付该款。

##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婚姻关系以夫妻感情为基础。宋先生、黎女士在共同生活过程中因琐事产生矛盾，在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感情未有好转，现经法院调解仍不能和好，双方夫妻感情确已

破裂，应当准予双方离婚。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黎女士是否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双方名下的存款应如何分割。结合在案证据，法院认为，宋先生婚前房屋拆迁款转化的存款，应归宋先生个人所有。宋先生婚后所得养老金，应属夫妻共同财产。黎女士名下银行存款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收入，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经查，2023年4月30日，黎女士在离婚前通过ATM转账及卡取的方式，将本人银行卡账户内的195000元转至案外人刘某名下。对于该款用途，黎女士始称用于家庭开销，后又称用于偿还外债，前后陈述明显矛盾，对其主张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对钱款的去向不能作出合理的解释和说明。由此，法院认定黎女士存在转移、隐藏夫妻共同财产的情节。

《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该法第1092条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这些规定表明，一方在离婚诉讼期间或离婚诉讼前，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侵害了夫妻对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理权，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少分或不分财产。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对于黎女士名下银行账户内的存款，法院认为黎女士应当少分。宋先生主张对黎女士名下存款进行分割，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1.准予黎女士与宋先生离婚；2.黎女士名下银行账户内的存款归黎女士所有；3.宋先生名下银行账户内的存款归宋先生所有；4.黎女士支付宋先生12万元。